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03 号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陈莹:

2019年4月22日,你公司在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时,未能正确选择后续业务参数,导致应事前审核的公告以"直通车"形式对外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陈莹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2.2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0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请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陈莹参加本所最近一期规范与诚信专项培训。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 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14日